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南昌市财政局

洪人社发〔2018〕212号

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南昌市“十佳”专业技术人才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新区）人社局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，现将《南昌市“十佳”专业技术人才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财政局

 2018年7月20日

南昌市“十佳”专业技术人才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实施“天下英雄城 聚天下英才”行动计划的意见》（洪发〔2018〕8号）的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南昌市“十佳”专业技术人才（以下简称“十佳”专技人才）是指在我市各行业专业技术岗位工作、专业技术水平拔尖、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“十佳”专技人才选拔工作由市委人才办统筹协调，市人社局牵头组织实施，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协作推进。

**第四条**“十佳”专技人才选拔工作，坚持德才兼备、民主公开、竞争择优、群众公认、注重效益的原则，适当向经济建设一线和基层倾斜，自下而上，广泛推荐，逐级筛选，优中选优，具有代表性、广泛性。

第二章 选拔条件

**第五条**“十佳”专技人才选拔对象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：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近五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和成果较为突出；在南昌市辖区内工作三年以上；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年龄男一般不超过55周岁，女一般不超过50周岁。特别优秀的，条件可适当放宽，其中年龄可放宽一周岁。同时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作为选拔对象。

（一）获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；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，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实用社会科学奖一等奖、二等奖；获国家发明专利（前两名）或实用新型专利（第一名）；获国家部委级奖项的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；入选中宣部“五个一”工程奖、全国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人选；获市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（前三名）、二等奖（第一名）、优秀学术成果一等奖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（第一名）。

（二）工作在农业生产科研一线，在科技成果转化、技术推广服务、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，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在医疗和公共卫生领域，有技术创新成果，医学理论水平和临床诊断、治疗水平全市领先，在攻克重大疑难病症、疾病控制或医疗卫生管理等方面成效突出。

（四）在教育工作领域，在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；教育管理水平在全市同类学校中处于领先地位；主持教学科研课题研究并在国家、省、市学科领域内获重要奖项；教学经验丰富，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、特级教师、教学能手等荣誉称号。

（五）在企业和工程技术领域，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成果，解决了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重大技术难题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或产品；在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，有突出业绩和贡献。

（六）在文化艺术、新闻出版等文化领域成绩突出，专业水平在全市领先，在市内外有较高知名度。

（七）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域，独立完成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创新性成果，作为主要执笔人出版过专著，或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过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。

（八）在财政、财会、金融领域，业务精通，成绩突出，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。

（九）在其他行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取得较好业绩，创造了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第三章 选拔数量待遇

**第六条** “十佳”专技人才每两年选拔一次，每次选拔10名。

**第七条** 对经批准入选“十佳”专技人才的人员颁发证书，并一次性奖励每人10万元。

第四章 选拔程序

**第八条** 选拔“十佳”专技人才，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单位推荐。申报参评人选由各基层单位组织推荐，经本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报各县区、市直主管部门。经由各县区、市直主管部门遴选后，在推荐人选填写的《南昌市“十佳”专业技术人才评选推荐表》上签字盖章，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市人社局。

根据政务公开的要求，各基层单位在上报推荐人选前，必须对选拔条件和推荐人选予以公示，未经公示不得推荐。人选所在单位的党政领导班子对人选要集体讨论，严格把关，并广泛征求单位群众和同行专家的意见，增加选拔工作的透明度，使选拔工作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由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将符合推荐要求的人选提交专业评审组评审。

（三）专业评审。在专家评委库中抽取专家若干名组建相应的专业评审组，采取审阅材料、集中评议和专家实名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推荐人选进行专业评审，评审结果予以排序，并产生不超过10名入闱人选。

（四）组织考察。由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考察组对入闱人选进行综合考察, 重点核实入闱人选的政治表现、职业道德、成果业绩等情况，并根据考察情况确定候选人。

（五）社会公示。候选人名单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并征求纪检、综治等有关部门意见。

（六）组织审批。经考察合格和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员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　　第五章 经 费

**第九条** “十佳”专技人才所需经费由市人才发展资金列支。

　　第六章 管 理

**第十条** 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将“十佳”专技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一并进行管理与服务。

**第十一条** 为充分发挥“十佳”专技人才评选工作的激励作用，由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入选的“十佳”专技人才进行定期考核，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取消“十佳”专技人才荣誉及相关待遇：

（一）丧失或违背“十佳”专技人才所必须具备的政治思想基本条件者;

（二）弄虚作假，谎报成果而入选“十佳”专技人才者;

（三）入选“十佳”专技人才者，不思进取，工作中主观不努力，长期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，群众反映强烈，经教育后仍无转变者。

第七章 附 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南昌市“十佳”专业技术人才评选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行政职务 |  | 技术职称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手机 |  | 办公电话 |  | 住宅电话 |  |
| 主要业绩及获奖情况(500字以内)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区人社部门、市直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**1、**表中“主要业绩”和“获奖情况”只填近五年的有关情况；

1. 此表可复印。

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0日印发